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 5 人座轎式小客車 1 輛

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：A111003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1 件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 元，投標保證金金額 1,000 元。

標的物名稱：日產 TEANA 9417-QY

數量：1

規格：2008 年 4 月出廠、1998cc(轎式)

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。

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。

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八、 看樣時間：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統一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署看樣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看樣過程應盡量維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(口罩須自備)；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即應接受。

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行號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(二)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證照相關文件。

十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投標保證金，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，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二、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，廠商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如附件)，如未揭露者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十三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切結書、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(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收據)等妥予密封，於111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五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 投標單、身份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(收據)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-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-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六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於決標當日起算 5 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，或匯款至本署帳戶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帳號：24571502126007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得標人未於前揭時限內繳清全部價款，除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，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 3 工作日內仍未補正者，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另行辦理標售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7 工作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。

十九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或遷移本署財物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，本署得逕洽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。

二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應予接受。

二十一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。

二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及規格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呂小姐

(電話：02-27878029)。

二十四、相關照片：

